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郁媚

電話：077995678#3041

傳真：077406582

電子信箱：yumei11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83225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介聘作業期程表及教師員額編制及學生學習節數調查表各乙份

(29533373\_10832258700A0C\_ATTCH4.odt、29533373\_10832258700A0C\_ATTCH5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期程表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學年度教師介聘(含超額介聘等)之各類表件請依作業期程提報，相關表件訂於108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上網公告，請至本局網站/各式表單/國中教育科/國中人事業務/教師介聘項下下載，填註後請將電子檔及核章之掃描檔以E-MAIL傳送至王郁媚小姐電子信箱(yumei116@kcg.gov.tw)。
- 二、參加超額介聘教師以公假登記(108年5月4日)，並於不影響課務情形下於一年內擇日補休，其他各類教師介聘以公假登記、課務自理(含介聘說明會)。
- 三、超額教師介聘後，如尚有可聘任正式教師之缺額，始辦理原住民教師介聘至原住民地區學校、身心障礙教師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，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

電子  
文  
時

4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80403



\*10870184500\*

教師介聘。

四、教師須實際服務滿6學期（育嬰留停及兵役年資至多採計2學期），始得參加市內介聘及臺閩地區介聘。

五、檢附教師員額編制及學生學習節數調查表乙份，提供貴校於填報教師缺額平台時參考校對，無須繳回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各國中(含完全中學)、特殊學校

副本：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